

局部放寬美國牛肉進口限制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2013年3月7日

監管食物安全

- 香港用以監管食物安全的法律條文，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V部及其附屬法例

肉類進口管制

- 關於肉類進口管制的條文，載於《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
- 輸港肉類須附有經認可的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其中須證明肉類適宜供人食用

瘋牛症

- 瘋牛症是一種牛隻所患的致命疾病，發病部位一般在腦部和脊髓
- 瘋牛症由變異的普里昂蛋白 (prion protein) 所引致
- 這種異常蛋白很難被破壞或變性，因此屠場裡曾被受感染牛隻組織污染的物件包括工具等很難徹底清潔
- 瘋牛症在牛身上的潛伏期很長，由30個月至八年不等，染病的牛隻多在四至五歲時始發病
- 所有品種的牛都有染病的可能

高風險部位

- 研究顯示，瘋牛症的病原主要存在於受感染牛隻的腦部、脊髓和視網膜等組織
- 這些部位被指定為“高風險部位”，在屠宰過程中必須予以清除或銷毀，以免進入人類及動物的食物鏈

公共衛生管制措施

- 因應瘋牛症疫情，多國已實施公共衛生管制措施，例如監察、宰殺病牛或禁用“高風險部位”等。曾出現本土瘋牛症確認個案的國家尤其如是，目的是避免可能受瘋牛症感染的組織進入人類的食物鏈中
- 本港在審批進口牛肉時，會評估出口國的公眾衛生措施，確保這些措施在出現瘋牛症疫情的國家行之有效，把瘋牛症的傳播風險減到最低

2003年暫停進口美國牛肉

- 由於美國華盛頓州於2003年12月23日發現一宗瘋牛症，本港自2003年12月24日起暫停進口美國牛肉

2005年恢復進口美國牛肉

- 經全面評估後，本港對美國採取有關瘋牛症的加強監控措施感到滿意，在2005年12月29日恢復進口美國牛肉

2005年進口美國牛肉的限制

- 根據雙方落實的協議，進口商初期只可從已獲美國批准的指定屠宰場及加工廠進口取自年齡30個月以下牛隻的無骨牛肉，該等牛隻在屠宰時已去除腦部和脊髓高風險部位

2013年局部放寬美國牛肉進口限制

- 經全面評估後，本港對美國採取有關瘋牛症的加強監控措施感到滿意，在2013年2月15日局部放寬美國牛肉進口限制
- 進口商可從美國進口取自年齡少於30個月牛隻的牛肋條肉及帶骨牛肉，但不包括脊椎骨肉
- 進口商亦可從美國進口取自任何年齡牛隻的無骨牛肉
- 進口每批牛肉前必須先取得食物安全中心的書面批准及在入口時附有衛生證明書

謝謝